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8590  
20 May 196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基斯坦與塞內加爾：  
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及十四日之  
大會決議案二二五三（緊特五）及二二五  
四（緊特五），

業經審議約旦常任代表關於耶路撒冷  
情勢之來函（S/8560）及秘書長報告書  
（S/8146），

業已聆悉安全理事會內之陳述，

備忘自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以色列已採  
取其他違反各該決議案之措施與行動，

重申聯合國憲章下之確定原則，不容藉

軍事征服取得土地，

一、茲對以色列不遵照上述大會決議案表示惋惜；

二、認為以色列採取之立法與行政措施及行動，包括徵用土地及其上財產在內，均屬無效，不能改變耶路撒冷之法律地位；

三、緊急促請以色列取消業已採取之措施並即停止採取足以改變耶路撒冷地位之其他行動；

四、請秘書長將以色列所採實施本決議案之措施從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五、決議繼續據有此項問題並參照秘書長之報告，續予審議。

-----